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四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一件）

法 規

上海市建設諮詢委員會組織法

教育部編歷委員會規程

公 牘

江蘇省賑濟會工作報告（第三十八號）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故杭州市市長何瓚秉性忠誠勇於任事就職以來努力興革成績斐然未竟設施猝遭狙擊國楨摧折
震悼良深應即照簡任官例給予卹金五萬元交家屬具領並由行政院派員馳往弔唁查明被戕經過
情形嚴飭緝兇究辦以慰英靈而伸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法 規

上海市建設諮詢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條

上海市建設諮詢委員會之組織係應行政院長之諮詢建議關於上海市建設計劃及關係法令之事

第二條

上海市建設諮詢委員會以委員十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就左列各機關中由行政院長選任或委託之

一、行政院

二名

二、復興局

三名

三、上海特別市

二名

四、上海恆產公司

三名

除以上四機關外有必要時得由行政院長選任或委託臨時委員參與會議並得列入議決數

委員遇有事故時得派代表代理其職務出席會議並得列入議決數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由行政院長於各委員中選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遇有事故時由行政院長指令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委員長在開會之三日 prior 將召集及會議之事項通知各委員但遇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到會委員未超過半數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會議由委員長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議決之若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設幹事二名

幹事在上海市復興局職員中由行政院長選任之
幹事受委員長之命處理常務

附則

本法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編歷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部在未成立天文台及氣象觀測所以前所有編歷定時事宜暫由本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長暫由部長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以相當之車馬費及旅費

第五條 本會爲處理事務計得置幹事一人由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及書記公役

第七條 本會每年應編製國民歷本一次印發頒行所屬各機關

第八條 本會發行國民歷書應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編印歷本商家經呈請核准者得做印之但應于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第十條 凡做印國民歷本者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俾加

第十二條 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節氣紀念日及宣傳要點者聽之
做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得令各地方政府禁止其發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預算大綱

- | | |
|------------|---------|
| 一、委員及職員津貼費 | 年支一萬二千元 |
| 二、旅費 | 年支六千八百元 |
| 三、辦公費 | 年支一千二百元 |
| 四、印刷費 | 年支一萬二千元 |

8 5 14 C T

公牘

江蘇省賑濟會工作報告 (續三十八號)

(四)關於本會實施工作計劃書之擬訂

江蘇省賑濟會實施工作計劃書

此次蘇省受災區域達大江南北面積至為廣大由大邑通都以至窮鄉僻壤莫不市場燬廬舍邱墟即使屋宇幸獲保全而兵匪迭遭室內亦皆空如懸磬舉人生必要之衣食住三者幾於無一可言際此時迫隆冬哀我小民露宿風栖凍餒呼號之慘狀實有目不忍視耳不忍聞者本會受政府重寄職責所在其唯一要義即在款不虛糜公家耗一分之財災黎即沾一分之惠除直接散放事宜應由各市縣分會酌就各地方被災情形分別辦理外所有視察監督及支配振款等事本會自應預為規劃以便循序進行茲將本會實施工作訂定計劃書如左

一、視察

(甲)各縣受災情形而積既殊輕重亦異應先由本會派員分往各災區視察並會同各該縣知事召開地方會議徵詢各鄉鎮村實在狀況及地方人士意見以期將來支配振款有所依據至所派人員以二人或三人為一組每組視察範圍以三縣或四縣為度各組同時出發則不俟兼旬而各縣災况皆可得其大概矣

(乙)由本會製訂各市縣災區概況調查表式分被災區域災區概況及有無臨時救濟機關現時救濟實施情形等欄除由各視察員攜往各災區隨時查填外並分發各縣填報以

資互證而期翔實

(丙) 各縣災况惟本縣人士知之最確最詳關係亦最密切是以本會呈准章程有各市縣振濟分會之規定現時屆冬令振務急待實施分會成立勢不容緩除由本會分令各縣照章組織外再由視察員就便促其早日選定合格人員爲主任副主任俾便各就本地災况擬具救濟方案呈縣轉呈本會提交理事會審查

二、振濟

(甲) 冬季急賑 凡地方災情重大人民籽粒無存有斷炊之虞者則由各市縣分會調查戶口分別極貧次貧擬定數量散放錢米以拯生命之危殆

(乙) 善後救濟 此次政府核定蘇省振款爲數雖鉅但一經分配各縣即屬有限災民苟非赤貧則以設法救濟爲是庶被惠範圍稍廣時間亦可稍寬查救濟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子) 賁賑 設廠施粥以助人民饑殍之不足 (丑) 衣振 散發棉衣俾人民免於寒凍

(寅) 遣振 人民流離異鄉者酌予資遣回籍或歸農 (卯) 糴賑 設平糴局以防米價騰貴人民無力購買 (辰) 工賑 鄉間築路浚河修圩開塘等有益農田各公共事業每歲理宜舉辦若由公家僱工興作需款必多籌措不易惟在此衣食不給之時督令人民義務工作酌分振款一部作爲工資則所費無多收效至大所謂一舉而兩善備者殆無逾此 (巳) 貸振 人民無論爲商爲農爲工非具有相當資本則利無由生公家可酌設因利局或貸款所等俾負販及有一藝之長者可賴周轉而資餬口又或貸給種籽農具

及耕牛俾農民可資耕作田疇不致荒廢以上皆古來荒政之一端當此人民顛連困苦之時亟宜仿辦 (午) 收容 凡人民無家可歸者設收容所爲備食宿使暫時可免凍餒以待徐圖善策 (未) 留養 設養成所或孤兒所 (申) 義當 凡人民應急無資尙有衣

物可質者設貧民公典准質富者無利或薄利短期取贖此於嘉惠貧民亦匪淺鮮上列各種皆關於善後救濟者也

三、撥款

(甲) 如某縣災情應辦急賑則由該縣賑濟分會先行調查戶口造具災民清冊送縣轉送本會派員復查

(乙) 如某縣災情應辦救濟則由該縣賑濟分會將擬辦某種事業或某種工程妥訂計劃送縣轉送本會審核

(丙) 無論急賑或救濟本會就復查員之報告暨賑濟分會所送方案與計劃審核確定後即依各縣災區之大小災情之輕重與災民人數之多寡酌分甲乙丙三等支配賑款交理事會議決呈報 行政院備案

四、運品

(甲) 各縣分會辦理振濟有以米麵或棉衣等物爲振品者爲節省賑款計於購運時應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免稅(子)各縣分會應將購運賑品之種類及數量並經過地方詳細開明呈縣轉呈本會轉咨江蘇省政府核發免稅護照(丑)本會於接准省府護照後即轉發各縣交由各該分會具領以備經過各地方稅務機關時呈驗放行

(乙) 關於上列手續除由本會咨請江蘇省政府於本會據各縣轉呈咨請核發免稅護照時予以特別之便利外並呈請 行政院分行內政財政兩部暨江蘇省政府查照

(丙) 各縣分會購運賑品應切囑押運或承運者格外注意如有所運種類或數量與護照所填不符者所經過之稅務機關得扣留依法懲辦

五、督察

(甲)振濟分會依照核定方案散放錢米或其他賑品時應報由本會派員到場監視如係救濟者亦應將所辦事業之成績隨時報由本會派員考察以歸實在

(乙)振濟分會動用賑款應於發放或支用後將各項憑證送縣轉送本會交由監事會詳細審查不得遺漏俟審查無誤方准呈報 行政院核銷

(五)關於各區視察人員之派選

本會爲求明瞭各地方被災狀況起見經於十二月二日第一次及七日第二次會務會議議決先行派員分赴各區視察當即遵派相當人員於十一十二等日先後由蘇出發分往各縣其所派人員及所往縣名如下

潘叔綸 鄧玉書 以上二員往吳縣吳江

許利之 鳳思永 以上二員往崑山常熟

錢幼琴 單文彬 以上二員往太倉嘉定

藍仲和 莫錦成 夏榮林 以上三員往武進無錫宜興金壇

嚴衍升 錢亞雲 沈葆榮 以上三員往松江青浦

祝雲軒 朱建平 以上二員往南通如皋海門

林梅伯 許仲欽 王重九 以上三員往江寧丹徒江都儀徵

洪履之 沈葆廉 以上二員往銅山宿遷邳縣睢寧豐縣沛縣蕭縣碭山

張令貽 陸雲孫 以上二員往江浦

除上列派員視察各縣外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前往視察者則由會製訂各市縣災區概況調查表式先行分發各縣公署或自治會填報

(六)關於各縣災區概況及現在救濟情形之查報

(1) 常熟 城區寺前街及大街二處房屋均被焚燬約佔全城十分之一現已多數重建其餘尚稱熱鬧鄉區白茆清浦編山等沿江各口燬損約十分之四梅李附近焚燬過牛莫城吳塔練塘羊尖等沿公路一帶焚燬十分之三四沙洲錦豐鎮等處兵災尙輕匪災甚重湯石牌今年水災收穫全無總計全縣被焚房屋三萬餘間傷亡人口一萬餘人災民四萬餘人赤貧急待救濟者約六七百人現在該縣設有收容所收容難民六七十人

(2) 崑山 城區房屋焚燬大半約計一萬餘間復興其難鄉區正儀菴渡浜天福庵等沿鐵路一帶共燬房屋二百間巴城石牌今年水災粒米未獲加之連年荒歉災情尤慘總計全縣被災面積五百平方公里災民約五萬餘人赤貧急待救濟者約二千餘人崑山昔日商務平常戰後地方有力人士大半遷滬至救濟事宜該縣迄未辦理

(3) 松江 城區建築被燬十分之九原有五萬餘重返者僅四千人其中因住屋被焚無家可歸者約千餘人鄉區楓涇街市全燬涇涇焚燬十之七八亭林葉榭張澤等鄉悉成焦土打鐵橋天馬山小崑山漕涇等處既受兵災又遭匪患被焚房屋約佔十分之六七此外新橋莘莊五庫七寶等處災情較輕當地人士及縣公署以縣屬災情慘重擬即發起施衣施米等救濟工作

(4) 青浦 城廂內外被砲轟燬房屋十之六七鄉區金澤前遭兵燹又受匪禍全鎮已成焦土黃渡白鶴港兩處轟炸最烈全鎮各燬十之七八其他如趙金孔柏陳廣辰大小蒸等鄉既遭兵災又受匪禍兼遇夏季霖雨田疇淹沒人民困苦更甚其現時該縣尙未實施救濟工作

(5) 丹徒 災情以城廂爲最重傷亡亦多次則片徒諫壁新豐高資等鄉或沿公路或近鐵路受災亦鉅又次則爲焦東仁讓等鄉此外永固一鄉瀕臨長江遭受水災圩岸破壞尙未修復以上各處死亡者約六七千人失業者約十七萬人急待救濟者約九萬餘人被燬房屋約三萬

餘間現在該縣就救濟院之教養所養老所育嬰所三處分別收容無家可歸之難民約一千五百餘人分給米給錢及難民工廠等數種辦法給米者大口每日六合小口每日三合給錢者大口每日一角小口每日五分工藝則爲糊自來火匣縫襪及搖紗等工作此外貸款所亦已成立基金二千元貸額最低五元最高二十元已經開辦登記

(6) 江甯 縣屬沿公路鐵道之東山江甯陶吳秣陵湖熟湯山龍潭等鄉受災均重而尤以江甯鄉之六郎江甯板橋等村東山鄉之三聖高橋等村爲最甚傷亡人口約四千餘人被災房屋及財產損失約值一千餘萬元現時該縣尙無實施救濟辦法

(7) 江都 受災區域爲城廂邵伯仙女廟宜陵六圩等處邵伯湖東之邵伯鎮寶公鄉南鄉等處既受兵燹復遭水災情況最慘次則沿河及戚野廟兩鄉又次則揚順陸市喬墅等處仙女廟至宜陵沿通揚公路一帶災情亦重城廂附郭災情稍輕而沿江之六圩虹橋施家橋霍家橋等水災較重破圩各處積水未退迄今尙未修復急待救濟者約兩萬餘人現在該縣尙未實施救濟工作

(8) 宜興 城區被轟炸及焚燬房屋約十之七八留居城內者僅千餘人鄉區和橋焚燬約十之二三惟因地點衝要市面尙稱熱鬧戰後自治會曾收容一部份難民現在該縣設有施粥廠救濟赤貧災民就食者逐漸增加恐須增至一萬人之譜云

(9) 吳江 城鄉被災區域以平望震澤及蘆墟三處爲最重雙楊盛澤梅堰等處次之城廂毀損較輕共計全縣被災房屋三千七百餘間兵災之後匪患尤多黎里蘆墟平望嚴墓等處均被洗劫二三次之多至鄉間災情日益慘重現該縣已在盛澤一鎮辦理施粥廠成績頗著

(10) 武進 城區房屋焚燬十之六七人民死亡亦多原有入口約十八萬重返者已過半數現由該縣地方公正士紳辦理小範圍施粥廠及小本借貸所

(11)南通 受災區域爲東西兩門外及十里坊平潮鎮姚港紫琅德興新港等鄉大都房屋均被焚燬尤以東西兩門外商業精華之處爲最甚啼飢號寒狀頗淒慘災民總數約八千餘人計東門外三千餘人西門外八百餘人姚港紫琅德興新港等鄉約一千餘人十里坊約一千餘人平潮鎮約二千餘人現由紅卅字會設難民招待所一處及粥廠兩處每處領粥者各有一千七百餘人惟杯水車薪不能普濟且經費無來源

(12)如皋 該縣受災區域爲城內外及迎春橋陸橋錦鏐宏濟普濟東陳丁堰等八鎮又三里橋五里墩鄭莊仙鶴平明安定鹿門慶餘萬壽柴灣大婁等十一鄉城內外被燬瓦屋共一千八百餘間草房三百餘間災民約七千餘人據紅卅字會調查連政令不能到達之處共有災民一萬九千餘人現在該縣紅卅字會設收容所計收難民二百餘人救濟會擬放賑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惟需款約一萬八千元現祇募得六千元尙不敷三分之二

(13)海門 該縣未能前往視察俾派員晤該縣邑紳陸鼎哉據云城內損失殊鉅人烟荒涼一切設施均屬無從入手

(14)崇明 該縣未能前往視察派員赴瀛晤該邑紳龔劍秋云該邑地方公共機關團體及學校均被焚燬民房則尙少損失幸該邑本年秋收尙豐云

(15)金壇 該縣被燬房屋城區約十分之四岸頭水北等鎮約十分之二且又頻遭匪劫十室九空下新河鎮商業全停附近公路耕種愆期凍漬浦鎮三次被匪洗劫指前標全市被燬社頭亦燬十分之八羅村壩全市被匪洗劫薛埠珠琳等鎮亦全市俱燬莊城橋呂坵等處則幾片瓦不存此外沿公路之農村被燬者亦數十處前由該縣宣撫班略發賑米三個月

(七)關於各縣賑濟分會主任副主任之核准
常熟縣呈報聘徐鳳標爲賑濟分會主任歸炯齋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松江縣呈報聘蔡仲瑜爲賑濟分會主任盛競生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江都縣呈報聘費稼秋爲賑濟分會主任沈銘竹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青浦縣呈報聘金劍華爲賑濟分會主任郭叔彝高蔭嘉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嘉定縣呈報聘秦冕儕爲賑濟分會主任吳復曾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宜興縣呈報聘朱嘉驥爲賑濟分會主任張超山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指令照准
太倉縣呈報聘陳士勛爲賑濟分會主任吳楷伯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
金壇縣呈報聘于醉六爲賑濟分會主任陳培鈞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
靖江縣自治會函報聘瞿鑑唐爲賑濟分會主任周贊唐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函復照准

吳縣呈報聘馮心支爲賑濟分會主任汪星若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
丹陽縣呈報聘周肖山爲賑濟分會主任董蒲庵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照准
句容縣呈報聘曹宗聖爲賑濟分會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丹徒縣呈報聘曹樸安爲賑濟分會主任趙顯白爲副主任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八)關於各縣賑濟分會圖記之頒發

常熟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金壇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嘉定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江都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松江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青浦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太倉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宜興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丹陽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
靖江縣賑濟分會之圖記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頒發

(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公告

本公報現已重訂價目凡自三十三期起訂閱者照新章收費其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訂閱各戶業經收費者得俟期滿後再照新章收費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八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五角二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二出版